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甲00

代 理 人 鄭敦宇律師

相 對 人 乙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下列扶養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扶養請求事件。二、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。三、關於因情事變更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事件。四、關於其他扶養事件。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6條第1項本文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父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因聲請人設籍並實際住居在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」，此經聲請人自承，並有戶籍謄本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法院（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管轄。從而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4 書記官 駱亦豪